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A/B 股股权登记日均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

(七) 出席对象：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 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 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号）。

(二) 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	------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01，2.01元代表议案2.0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元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元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元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1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股)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XX股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XX股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XX股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监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2.01	选举彭斯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XX股

(4)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 （三）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 （四）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 （五）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股）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监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2.01	选举彭斯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说明：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含 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 | | |
|---------------|-----------|
| 1、委托人姓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 3、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签名： |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